

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站智能运维试点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站智能运维试点项目（项目编号：WQ2024437-ZGCG10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成交（中标）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利奇 RICHE-2200	1 台	79800 元/台	79800 元
2	氨氮分析仪	利奇 SuperVision	1 台	79800 元/台	79800 元
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利奇 MultiVision	1 台	79800 元/台	79800 元
4	总磷分析仪	利奇 Top Vision	1 台	79800 元/台	79800 元
5	总氮分析仪	利奇 Top Vision	1 台	79800 元/台	79800 元
6	采水单元	国产定制	1 套	39800 元/套	39800 元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国产定制	1 套	49600 元/套	49600 元
8	试剂更换模块	国产定制	1 套	69600 元/套	69600 元
9	AI 智能识别	国产定制	1 套	54600 元/套	54600 元
10	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	国产定制	1 套	234600 元/套	234600 元
11	运维管控单元	国产定制	1 套	199600 元/套	199600 元
12	站房改造装修、供电、供水改造等	国产定制	1 项	249600 元/项	249600 元
13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	国产定制	1 项	49600 元/项	49600 元

2. 乙方交付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材料，乙方所交付产品经安装调试后，项目整体最终应能具备智能运维、智能巡检、智能核查、智能评价等功能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材料。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1346000.00）；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产品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46.60 万元；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三、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1) 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付地点位置为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 产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消防、卫生等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甲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四、产品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投标材料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产品。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须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

(3) 所有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满足项目及设备技术要求。

(4) 乙方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五、质保期与保修服务：

(1) 本合同内产品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服务乙方不得再另行主张费用，相应维护、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

(3)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检修，如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提供与原产品相同或不低于原产品档次的备用品。故障处理结束后，应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4)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其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维护等培训服务。

(7) 甲方购买的产品，均享受乙方的终身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外的产品，乙方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六、验收：

(1) 乙方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结束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报验，并提交全部验收材料后，向甲方申请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收到乙方验收材料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3) 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供货产品与约定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乙方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5% 赔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验收合格仅代表产品外观、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验收时的主要功能初步符合要求，不代表乙方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代表乙方能免除质量担保责任。如产品在使用期内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异议：对于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异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予以解决，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数据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泄露或私自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工作中所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直至甲方自行公开相关信息为止。

(4)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收藏、泄露、或非履行本合同需要而私自使用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秘密、敏感或甲方未公开信息；严禁将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文件材料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产品安装、运行期间所获取的信息数据等擅自泄露或私自使用。

(5) 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低于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对应金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5%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相应合同款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5%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对方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十、合同相关文件：

(1)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



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本合同尾部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双方认可的沟通联络方式（若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可直接邮寄对方单位）。若双方发生争议需诉讼解决，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法院邮送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若上述地址无人签收，相关材料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任一方更换住所地及联系方式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更改地址方自行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鉴证一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甲（采购）方	乙（供应）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2181535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04419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988124596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高新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1208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64167957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与中标结果一致



鉴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